**吴环建〔2020〕23号**

**关于吴川市振文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振文镇卫生院：**

**你院报送的由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振文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振文镇振城路49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0.705923°、北纬21.424728°），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9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664平方米。项目建设有门诊楼（5层）、内科住院楼（3层）、外科住院楼（3层）等3栋医院楼，规划设置床位199张；项目开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康复科、医技科、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和检验科等，不设传染科。项目主要配备DR 、CT、B超、化学发光检测仪和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项目总投资2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64%。**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隔渣处理的厨房含油废水与医疗废水等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其外排废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的化粪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和危废暂存车间等区域须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其恶臭废气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进行排放。3、合理布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4、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类存放，固废的收集容器符合相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在院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医疗废物、化粪池废物和污水站污泥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5、 建设单位须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2020年5月29日**